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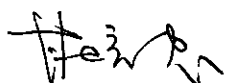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是为回馈社会，开展 2021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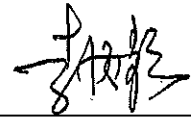
谢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年8月17日